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和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19.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雪峰



张双才



缪斌